



特定國家人士在臺結婚登記前須先於外籍配偶原屬國完婚案

一、事實摘要

- (一) 陳情申訴人以僑生身分來臺就讀大學及研究所，畢業後在臺灣生活工作多年，惟尚未符合永久居留資格，準備與臺籍女友結婚。
- (二) 外交部針對特定國家人士，要求雙方必須返回原屬國登記結婚，並在當地駐外館處面談後，才能在臺完成結婚手續。惟該國被列為橙色警示區（避免非必要旅行），致其面臨無法結婚困境。
- (三) 本案爭點：
 1. 陳情申訴人在臺灣具有合法居留身分，其結婚對象為我國人，二人目前都在臺灣生活，為何還需要雙方當事人親至原屬國駐外館處接受「境外結婚面談」？相關規定是否造成國人過度負擔、侵害婚姻自由？
 2.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要求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才能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特定國家以外之外國人則可以先在國內結婚，其法律依據為何？是否涉及國籍歧視？

二、案件類型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婚姻）。

三、涉及人權公約

- (一) 《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第 23 條第 2 項進一步指出：「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明定已達結婚年齡男女締結婚姻之權利。

(二)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

第 5 條第(卯)款第(4)目規定：「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卯) 其他公民權利，其尤著者為：

(4) 締結婚姻及選擇配偶之權；」

四、機關回應改善情形

(一) 人權會研析理由如下，並據以函請行政院改善：

1. 依其陳情申訴內容應可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七點之(五)、(六)，得免予面談。然而，即使當事人符合免予境外結婚面談條件，依內政部「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雙方當事人仍須先於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才能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2. 我國國民與特定國家以外之外國人結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可選擇先在我國結婚或先在原屬國結婚，而前述外交部及內政部的規定，則對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之我國國民，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相關規定並未載明授權依據，作業要點所稱之「特定國家」，究竟如何特定，亦無明定，恐未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造成適用上的疑義，確有改善之必要。

- (二) 行政院函復人權會研析報告結論，認為相關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人權會再次函請行政院研議：我國國民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因「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五點(二)之規定，致其無法選擇本國結婚方式，必須遠赴他國辦理，已對國人增加《戶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無之限制、造成國人過度負擔，仍請惠予研議卓處。
- (三) 行政院函復人權會略以：
1. 外交部表示擬研議放寬曾在國內外取得特定學位且為白領專才者，得比照取得永久居留證者，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單身證明，持憑來台辦理結婚登記。
 2. 內政部表示「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因文字造成外界誤解該部之規範，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刻正研議修正結婚作業規定。
- (四) 內政部 114 年 11 月 1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4157 號令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